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5 环罚决字〔2025〕56 号

安阳聚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MA44GNJ923

地址：安阳县铜冶镇南工业路

法定代表人：何建川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6 月 3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执法人员在安阳聚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破碎工段的上料皮带输送廊密闭不严，物料传输过程中有粉尘外溢，存在无组织排放。该单位未按照矿产开采企业的要求采取密闭措施，严格控制粉尘排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2025 年 6 月 3 日安阳聚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违法主体；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授权配合违法行为当事人；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复印件和协议书证明违法主体属于矿产开采企业；土地使用证复印件证明企业土地性质；生产日报表复印件证明企业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工资表证明企业规模；固定污染源排污

登记回执复印件；2025年6月3日执法人员对安阳聚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和现场勘查示意图证明企业违法事实；执法人员执法证件。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7月22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5环责改字〔2025〕47号），责令你单位立即采取集中密闭措施，控制粉尘排放。

2025年7月22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经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5年7月26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05环罚告字〔2025〕57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在法定期限内也未要求举行听证。我局视你单位放弃其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案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

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部分落实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内容：一般期间，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3，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56000，代入公式： $560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3/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56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控制粉尘排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伍万陆仟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与我局联系开具罚款收据事宜。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5 日